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152,400 股新股。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用于“玉门郑家沙窝熔盐塔式 5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

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价格为7.28元/股。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463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71,269,47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548,808.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20,720,663.7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28日汇入指定账户，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1,024,487,735.2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部分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二、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门鑫能”，公司与玉门鑫能统称“甲方”）与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8年5月28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户名	余额（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	苏州天沃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63578688	1,024,487,735.20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	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	802000063579388	0

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玉门郑家沙窝熔盐塔式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协议主要条款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可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定期存单、7天通知存款存放，并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甲方以上述方式存放的资金本息，在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上述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或其保荐代表人。本协议中所有的定期存单不得质押。甲方如需提前支取定期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乙方、丙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将提前支取的资金转入专户进行管理。

除非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投资。

2、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东升、唐绍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孰低为准），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